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郭瑋軒
被　　告　劉力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台幣陸佰玖拾壹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20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-00 00 普通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○○○路與忠孝二路口處，因過失撞損與有過失第三人古玫靜所有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，致其車輛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第三人自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9123元之保險金，請求「被告給付應給付原告98,7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有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保單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附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相片及鑑定意見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經被告請求，囑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，結果為：㈠古玫靜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㈡劉力鳴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是本院認定被告應負擔3 成過失責任，原告的客戶古玫靜應負擔7 成過失責任。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維修費用可

請求227,294 元。再計算兩造過失責任後，原告可請求金額為68,188元。因此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在68,188元範圍內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